

148

支

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

(78)聊商财计字第3号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转发“关于修改简易建筑费会计核算方法的通知”

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现将商业部局(78)商财会字第31号文《关于修改简易建筑会计核算方法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希按照执行。

另外，关于资金表的填列问题，今年所用资金表省局决定不重印新表，可将增加的“拨入简易建筑资金”和“简易建筑费支出”科目分别作为来源与占用方第四大项的第一小项列在26、65行内，特通知

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

149

商 业 部 局 发 文

(78)商财会字第31号

关于修改简易建筑费会计核算方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商业局，北京第二服务局，各一级采购供应站，医药储备库：

商业部门简易建筑费从一九七八年起纳入国家予算，由财政拨给专款，指标分配和使用范围已通知各地，有关具体管理办法，尚待商、财两部商定后下达。现先将会计核算方法的修改意见，发给你们，从本年度起执行。

一、取消商品流通费和成本项目中的简易建筑费科(子)目。商业、工业、储运、农牧、饮食服务等企业费用或成本项目中的“简易建筑费”科(子)目一律停止使用，各类企业“经营情况表”上的各该项目同时停止填列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收入类增设“拨入简易建筑资金”科目，资金占用及支出类增设“简易建筑费支出”科目。现说明如下：

“拨入简易建筑资金”科目

1.本科目核算按规定由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简易建筑资金专款。拨入的该项目资金一律存入当地人民银行，并在“银行存款”科目下增设“简易建筑资金存款”子目。

130

2. 简易建筑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，按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、财政部的规定和商业部、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掌握使用。

“简易建筑费支出”科目

1. 本科目核算企业用简易建筑资金专款购进的材料，支付的工程费用，暂付款项，购置的汽车，新建的金属小油罐，搭盖的临时货棚以及修建的简易设施等项开支。

2. 在本科目下设“简易建筑材料”、“简易建筑暂付款”、“简易建筑工程”子目，分别核算上述各项开支。

3. 用简易建筑资金修建和购置完毕，按照决算金额转销本科目和“拨入简易建筑资金”科目。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，同时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。

三、简易建筑费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如下：

财政或上级拨入简易建筑资金专款时：

增：拨入简易建筑资金

增：银行存款——简易建筑资金存款

对所属单位转拨简易建筑资金或上交节余款时：

减：银行存款——简易建筑资金存款

减：拨入简易建筑资金

用简易建筑资金暂付材料款或其他暂付款时：

减：银行存款——简易建筑资金存款

增：简易建筑费支出——简易建筑暂付款

购进材料验收入库时：

增：简易建筑费支出——简易建筑材料

减：简易建筑费支出——简易建筑暂付款

151
(或减：银行存款——简易建筑资金存款)

简易建筑工程领用材料时：

增：简易建筑费支出——简易建筑工程

减：简易建筑费支出——简易建筑材料

(如购进材料与更改资金或业务、生产用原材料不易划分时，可先入“原材料”、“物料用品”帐，领用时记减：“原材料”或“物料用品”科目。)

支付工程费用时：

增：简易建筑费支出——简易建筑工程

减：银行存款——简易建筑存款

工程完工及固定资产购进完成报批后：

减：简易建筑费支出——简易建筑工程

减：拨入简易建筑资金

符合固定资产标准时同时应记：

增：固定资产

增：固定资产

四、会计报表补充规定：

在“资金表”资金来源方的“专用资金”大项下第一行增加“拨入简易建筑资金”项；在资金占用方“专用基金占用”大项下第一行增加“简易建筑费支出”项。

简易建筑费使用情况应按季编报“简易建筑资金使用情况季报表”

(格式附后，逐级汇总，随会计报表上报。)

抄送：略。

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

12

简易建筑资金使用情况季报表

单位：千元。

项	目	金 额
上年结转数		
其中：	简易建筑资金存款	
	简易建筑暂付款	
	简易建筑材料	
	简易建筑工程	
本年拨入累计数		
本年支出累计数		
其中：	简易仓库———平方米	
	汽 车———辆	
	金属小油罐 立方米	
	其 他	
本季（年）结余数		
其中：	简易建筑资金存款	
	简易建筑暂付款	
	简易建筑材料	
	简易建筑工程	

简易建筑资金使用情况表说明

一、本表是反映简易建筑使用情况的季度报表。适用于各类企业和各级汇总单位。

二、各填报单位应根据“拨入简易建筑资金”，“简易建筑费支出”和“银行存款”——“简易建筑资金存款”等科目的明细帐，分别填入有关项目。

三、“上年结转数”及其中各项数字应与上年度决算报表的“本季（年）结余数”及其中各项数相一致；各大项的其中数之和应等于各大项数；“上年结转数”加“本年拨入累计数”减“本年支出累计数”等于“本季（年）结余数”。本季（年）结余数应与资金表中的“简易建筑资金”数相等。

四、各汇总单位汇总所属单位报表时，“本年拨入累计数”一项不予汇总。但必须认真核对拨付数字，本项数字县局汇总时应填各地局下拨数。地、市局、省公司汇总时应填列省局下拨数。

聊城地委革命委员会市场

转发“关于修改简易建筑财务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”
的通知

(78)聊高财计字 3 号

各公司、厂：

现将高财字(78)高财计字第 3 号“关于修改
简易建筑^{会计核算}办法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另外，关于资产负债表填列所，今年所用资产负债表
为决定不重印新表，不将增加的“拨入简易建筑资
金”和“简易建筑^中支出”科目分别作为来源与占用方第
四大项的第一小项列在 26.65 行内。特通知。

1978年6月12日